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8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 | | |
|------|-------|---|
| 问题1: | | 3 |
| 问题2: | | 5 |
| 问题3: | | 6 |
| 问题4: | | 7 |

问题 1：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签订四个重大合同并于 2018 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相应收入确认在 2019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类交易的特殊性；（2）该类交易的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会计处理的差异；（3）就上述 4 个合同相应会计处理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类交易的特殊性；（2）该类交易的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会计处理的差异；

（一）该类交易的特殊性；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12月29日签订合同并于2018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的四个项目的特殊性如下：

- 1、合同签订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时点接近且临近资产负债表日；
- 2、完工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时点间隔较短；
- 3、截至2018年尚未回款和开具发票；
- 4、实际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影响较大。

（二）该类交易的会计处理与常规业务会计处理的差异；

上述四个项目属于解决方案业务，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判断标准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解决方案收入需要经过软硬件的安装、设计、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以达到用户使用的要求，系统的交付需要经双方验收，此类业务在双方签署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此外部分合同约定一次性验收的，在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3、四个项目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由于上述四个项目具有合同签订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时点接近且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完工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时点间隔较短、截至2018年尚未回款和开具发票、实际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影响较大的特殊性，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四个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进一步的评估。虽然发行人就该等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已完全提供，但考虑到上述四个项目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使会计处理更加审慎，增强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上述四个项目在主要经济利益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8、2018年末签订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四个项目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

二、就上述4个合同相应会计处理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12月29日签订合同并于2018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的四个项目的收入合计13,682.84万元，毛利合计9,198.77万元。前述四个项目具有合同签订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时点接近且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完工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时点间隔较短、截至2018年末尚未回款和开具发票、实际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影响较大等特殊性。对于前述四个项目在主要经济利益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前述四个项目金额重大，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十三）2018年末签署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四个项目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风

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五）2018年末签署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四个项目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2：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报告期内未签合同先开工的项目情况，并就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进行提示。

回复：

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开工是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会遇到的一种情形。部分项目因运营商实施要求紧急，需要公司及时为其提供服务，以满足“三同步”原则，确保网络安全保障设施与网络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和上线。但由于运营商内部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环节多、周期长，客户并不能立刻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因此，在公司入场工作的同时客户会同步办理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从而导致部分项目出现未签署合同先开工的情形。

截至2018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19,254.67万元，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金额/占比 |
| 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① | 19,254.67 |
|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② | 14,178.94 |
|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②/① | 73.64% |

如后续因未能及时签署合同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部分业务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3: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获得有权部门同意的依据，以及发行人上市后该资质由安全技术公司承接不存在障碍的理由；（2）如果未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许可，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获得有权部门同意的依据，以及发行人上市后该资质由安全技术公司承接不存在障碍的理由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国家保密局资质办有关人员已确认发行人将依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将相关涉密项目及人员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为：①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②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③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④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⑤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⑦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⑧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安全技术公司的方案，该方案针对上述规定进行了逐项分析说明。该方案已取得了国家保密局的认可，国家保密局资质办有关工作人员亦对此予以了确认。

综上所述，安全技术公司具备承接该资质的条件，发行人上市后该资质由安全技术公司承接不存在障碍。

二、如果未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许可，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涉密业务在 2018 年度取得的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9,041.17 万元和 3,90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52% 和 15.86%，整体占比较低。发行人非涉密业务在 2018 年度取得的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39,789.08 万元和 20,73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1.48% 和 84.14%，非涉密业务一直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毛利来源。随着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的发展，发行人非涉密业务收入也将逐步增长。

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仅影响发行人承接涉密项目，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涉密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700 万元，金额较低，预计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非涉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如果发行人本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未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许可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全技术公司之后无法从事涉密业务，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四、发行人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请就该业务特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一般采用背靠背的付款方式，即依据客户付款进度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同时会及时清理 1 年期以上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议价能力的增强，供应商给予公司更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各年度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付款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但报告期内公司均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应付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受到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付款速度的影响，若未来客户付款不及时，以及公司不能获得足够授信额度或融资成本上升，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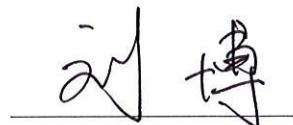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十四)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账期匹配风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账期匹配风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博


王作维



声明

本人作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